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0〕175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省民政厅，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65 号），现下达你市、县（市）、单位 2020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其中，省民政厅负指标 1 万元，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05 生活补助”科目调减收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县（市、区）和有关单位，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二、请各地根据《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社〔2017〕237号）和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7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地方实际，用于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方面，具体为：

（一）老年人福利方面。主要用于新建改扩建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城镇老年社会福利机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等，引导和帮助养老机构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支持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支持培育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等方面。

（二）残疾人福利方面。主要用于开展残障群体示范性配置康复辅具及矫正治疗（福康工程），以及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建设及设施设备配置、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等方面。

（三）儿童福利方面。主要用于孤儿助学项目。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地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根据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

预〔2015〕163号)文件要求,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将绩效目标对下分解,切实做好区域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中央下达各地预算数少于提前下达数。请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指导区域内县(市、区)及时做好工作计划调整,避免出现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的情况。

- 附件: 1. 2020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表
2. 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0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表

单位：万元

地区	老年人福利类项目	残疾人福利类项目（残疾人福利机构建设及购买服务项目）	儿童福利类项目（孤儿助学）	合计	其中：	
					已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合计	1798	281	1253	3332	6060	-2728
省本级					1	-1
广东省杨村福利院					1	-1
广州市		281	78	359	758	-399
深圳市			5	5	104	-99
珠海市			11	11	5	6
汕头市	69		35	104	175.5	-71.5
南澳县	15			15	29.73	-14.73
佛山市			18	18	11	7
顺德区			34	34		34
韶关市	46		44	90	198.5	-108.5
南雄市	24			24	106	-82
仁化县	14		5	19	29.5	-10.5
乳源县	19			19	31	-12
翁源县	21		9	30	40	-10
河源市	50		27	77	99.5	-22.5
紫金县	28			28	46	-18
龙川县	31		27	58	147.5	-89.5
连平县	26			26	42	-16
梅州市	61		15	76	121.04	-45.04
兴宁市	33		8	41	60.5	-19.5
五华县	38		54	92	101	-9
丰顺县	24		8	32	45	-13
大埔县	27		4	31	46.5	-15.5
惠州市	58		9	67	104	-37
博罗县	19		13	32	40.5	-8.5
汕尾市	25		15	40	287	-247
陆河县	26			26	42	-16
陆丰市	39		30	69	75.5	-6.5
海丰县	32		2	34	52	-18
东莞市			5	5	29	-24
中山市			5	5	27.5	-22.5
江门市	41		35	76	117.23	-41.23
阳江市	55		103	158	263	-105
阳春市	35		128	163	222.5	-59.5
湛江市	83		53	136	347.5	-211.5
徐闻县	30			30	75	-45
廉江市	49		82	131	131.5	-0.5
雷州市	51			51	85	-34
茂名市	73			73	314	-241
高州市	43			43	71	-28
化州市	40			40	66	-26
肇庆市	35		37	72	83	-11
封开县	26		17	43	54	-11
怀集县	27		12	39	52	-13
德庆县	20		0	20	56.5	-36.5
广宁县	21		9	30	44	-14
清远市	76		69	145	166	-21

地区	老年人福利类项目	残疾人福利类项目（残疾人福利机构建设及购买服务项目）	儿童福利类项目（孤儿助学）	合计	其中：	
					已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英德市	33		11	44	62.5	-18.5
连山县	13		11	24	21	3
连南县	13		2	15	25	-10
潮州市	34		18	52	61	-9
饶平县	34		10	44	61.5	-17.5
揭阳市	39		31	70	215	-145
普宁市	40		35	75	87.5	-12.5
揭西县	30		31	61	68	-7
惠来县	33		15	48	66	-18
云浮市	43		32	75	187	-112
罗定市	31		45	76	90.5	-14.5
新兴县	25		6	31	111	-80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2020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民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民政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3,332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1. 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培育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增强供给能力,有效缓解社区养老服务场地和设施严重不足问题。</p> <p>2. 通过提升改造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增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的照护能力,强化特困人员的兜底保障。</p> <p>3. 通过养老机构消防设施设备配置和改造及重大风险隐患点的整改,提高机构安全保障能力。</p> <p>4. 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改善,服务能力得到提升。</p> <p>5. 为考入全日制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院校的成年孤儿在校期间生活、学习等方面予以补助。</p> <p>6. 鼓励引导孤儿继续接受全日制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院校教育。</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占比	≥50%
			支持更新改造基础设施设备	≥1个
			每人每学年孤儿助学金	1万元
		质量指标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水平	有效提高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	有效改善
			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设施设备建设采购率和验收合格率	100%
			提升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内集中救治、救助、护理、康复和照料等服务的能力水平	有效提升
			孤儿就读大学、硕士、中等职业学校补助情况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挥作用情况	作用明显
			特困供养机构服务质量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提升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引导孤儿继续接受全日制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院校教育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	推动全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	逐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85%
			特困供养人员对特困供养服务设施的满意度	≥85%
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内照护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本满意	
孤儿监护人满意度			≥9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8月6日印发